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谨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事项，是综合考虑最新资本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经过了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撤回申请文件并重新申报，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游爱国、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终止协议》内容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撤回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公司审议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4、公司与游爱国、安庆宜秀龙山风水产业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平潭综合实验区拓锋禾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的签订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拓展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认购方游爱国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该协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游爱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独立意见

1、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1、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制定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

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

我们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独立意见

1、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游爱国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游爱国已承诺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规定。

2、我们一致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游爱国免于以要约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 铁

严 杰

蒋 炜

2020年8月 日